

上主自揭面紗

上主曾對梅瑟說：「我的面容你決不能看見，因為人看見了我，就不能再活了。」（出 33:20）。以民確認天主是神聖不可侵犯的，他們深信誰看見了天主，就不能生存，甚至只是看到聖所裏的聖物（民 4:20）或者是聽到上主的聲音，也必死無疑（出 20:19; 申 18:16）。因此梅瑟為怕看見天主就把臉遮起來（出 3:16）。厄里亞一聽到上主的聲音，即用外衣蒙住臉（列上 19:13）。即使是熾愛天使「色辣芬」在至高無上的天主面前，也用一對翅膀遮蔽臉面，表示對上主的崇拜和臣服（依 6:2）。以民堅信任何人見了天主就難免死亡，因為天主是神聖的，至高無上，祂是創造主，與受造物之間有不可言喻的距離，因此，人不可冒犯天主的威嚴，擅自接近天主。

不過，天主確曾紓尊降貴，自揭面紗：在西乃山上顯示給以民的七十多名長老（出 24:10-11）；在曠野的會幕前「面對面」與梅瑟交談，宛如朋友（出 33:11）；又在微風中顯現給厄里亞（列上 19:11）。這些有幸看見天主的人，不單看到天主的光榮，還能保存生命。

到新約時代，天主更派遣自己的獨生子親自降生為人，讓我們看見祂的光榮。在大博爾山上，耶穌給門徒揭示祂真正的聖容（瑪 17:3-8），那就是舊約中曾顯示給梅瑟和厄里亞的天主的面容，所以門徒見到耶穌與這兩位先知談話。耶穌說：「看見我的，也就是看見那派遣我來的」（若 12:45）。耶穌時代，不少人，像在革辣撒的墳墓那附魔的人（谷 5:1-20），患血漏病整整十二年的婦人（谷 5:25-34）和全身癱瘓已卅八年那人（若 5:1-18）。他們見過降生成人的天主之後，不但沒有死，反而擺脫了生不如死的景況，猶如再生。見過天主的人，沒有因褻瀆天主而死，相反，這位顯示天主的光榮的基督卻為此犧牲了性命，並藉此「使凡信他的人不至喪亡，反而獲得永生」（若 3:16）。

「心裏潔淨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他們要看見天主」（瑪 5:8）。讓我們竭力保持心靈的潔淨，彼此相愛，日益肖似天主，在末日時，便可「面對面地觀看」天主面紗背後的光榮（參閱格前 13:12）。